

证券代码：839174

证券简称：子西租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林路31号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